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

 **12152627MB0R991217**

**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**

**（ 2021 年度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单 位 名 称** | 兴和县法律援助中心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 |

**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《事业****单位****法人****证书》****登载****事项** | **单位名称** | 兴和县法律援助中心 |
| **宗旨和****业务范围** | 负责受理、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或者安排人员提供法律服务援助，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；负责组织、管理、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的法律援助工作；受理公民的法律援助申请，含公安局、法院、检察院指派的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案件；承担县司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
| **住 所** | 兴和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李晓军 |
| **开办资金** | 3（万元） |
| **经费来源** | 财政补助（全额拨款） |
| **举办单位** | 兴和县司法局 |
| **资产****损益****情况** | 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 |
| 年初数（万元） | 年末数（万元） |
| 3 | 3 |
| **网上名称** | **兴和县法律援助中心.公益** | **从业人数** | 6 |
| **对《条****例》和****实施细****则有关****变更登****记规定****的执行****情 况** | 无 |
| **开****展****业****务****活****动****情****况** | （一）注重援助案件质量，维护受援人权益。 今年以来，我中心共接待当事人358余人，代写协议、起诉书67份，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255件，其中民事125件，刑事129件，行政1件，刑事案件中检察院认罪认罚见证案件35件。在受理指派环节，变以前“以人定案，轮流承办”的传统做法，为“以案派人，确保质量”的思路，根据案件难易程度、法律关系等因素，指派合适的承办人员，收到了较好的效果，办案质量明显提高。 （二）积极参与农民工维权，农民工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通过集中法律援助与日常法律援助相结合，不断提升农民工法律援助覆盖面。日常在法律援助中心针对农民工讨薪案件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只要是符合条件的民工涉及劳动报酬，工伤待遇等案件都及时提供法律援助，做到当天申请、当天指派。共受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13件，挽回经济损失53.689万元，切实维护了农民工群体的利益。 （三）加强宣传，法律援助知晓率进一步提升 法律援助中心与社会律师相配合，定期和不定期的走入乡村，走进农户家中进行宣传，向村民普及与其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知识，让他们懂得以合法途径维权，学会维权；开办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班，对全县161个村委会，12个社区的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专题培训，以提升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业务素质，培养了一批“法律明白人”；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共同组织“小板凳周课堂”，积极参与“百名律师百日宣讲”活动，以及开展“法援惠民生，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系列活动，以增大法律援助知晓覆盖率，让群众知法懂法会用法。  |
| **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** | 无 |
| **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** | 无 |
| **接受捐赠****资助及使用 情 况** | 无 |

**填表人：** 李晓军 **联系电话：**15334741234 **报送日期：2022年04月06日**